《阜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论证修改基础上，起草了《阜宁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方便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文件内容，特对《实施方案》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明确到2030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5亿亩、累计改造提升2.8亿亩，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时要求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并对项目储备、规划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监管、建后管护和部门协同等作出系统安排。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是把国家和省、市要求转化为我县具体建设任务、工作标准和责任体系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过程

（一）开展调查摸底。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照永

久基本农田、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已建高标准农田和灌排工程等基础数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梳理适宜建设地块和改造提升项目区，分析射阳河、渠南、渠北等区域的资源禀赋、主要限制因素和建设重点，为确定目标任务和分区布局提供依据。

（二）梳理上级政策。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中央和省级正式文件，全面吸收“一平、两通、三提升”、全过程质量管理、资金专账监管、建后管护和部门协同等要求；同时参照《盐城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框架结构和有关制度设计，结合我县农田建设管理实际进行细化。对市级征求意见稿中尚待正式明确的任务、标准和表述，未作为我县刚性依据，后续将根据市级正式文件及时修改完善。

（三）组织征求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就《实施方案》征求相关镇（街道、社区）以及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重点就建设任务分解、部门职责、招标投标、施工监管、资金保障、验收移交和管护机制等事项进行沟通衔接。对各单位反馈的合理意见予以吸收，对涉及上级任务下达、投资标准和职责边界的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规范。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5部分17条，并附2026—2035年度建设计划任务表。

（一）明确建设目标与标准。提出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把亩产吨

粮作为粮食产能提升目标。全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3.73万亩，其中新建2.8万亩、改造提升30.93万亩；2026—2030年计划建设28.73万亩，2031—2035年计划建设5万亩。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明确规模连片、灌排配套、平整肥沃、道路可达、装备优良、绿色生态等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田间道路通达率等建设导向。

（二）优化建设布局与内容。按照分区分类、因害设防、整镇整村推进的原则，将全县建设区域划分为射阳河、渠南、渠北三个灌区片区，分别明确建设面积、主要限制因素和建设重点。建设内容聚焦田内，统筹实施田块整治、地力提升、田间灌排、田间道路和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新建项目优先补齐基础短板，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精准实施。

（三）强化全程质量管理。建立“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项目推进机制，规范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征求意见和概算编制。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和评标管理要求。强化施工全过程管控，严格人员履职、原材料检测、隐蔽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和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开展工程四方验收和县级初验，落实不少于三个月试用及群众满意度评价。严格建设资金支付、专账监管和“随建随审”，健全“四不两直”检查、质量抽检、投诉举报和联合惩戒机制。

（四）抓实建后管护与保护利用。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推动管护责任、资金保障和问题处置向基层延伸。明确农业农村、财政、水利、交通、供电等部门管护指导职责，探索统

一领导、分类指导，统筹资金、分层保障，统一调度、分级处置的管护机制。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规范占用补建、灾损修复和上图入库，严禁损毁工程设施，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见效一亩。

（五）完善政策协同与保障措施。健全县级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细化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审计、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构建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落实项目亩均实际投入不低于省定标准的要求，多渠道筹措建设及管护资金。统筹保障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建设用地，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水源工程衔接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全程参与规划设计、现场巡查、竣工验收和运营管护，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